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原告 永瑞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夢宇

訴訟代理人 嚴柏顯律師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請求被告王茵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5,616元及其利息，並與被告林倩如連帶給付原告255,000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510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